索财发〔2023〕1号

索县财政局关于提请审议《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报告》的请示

索县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常务会审定，我局起草了《关于索县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报告》。现将呈上，请予以审定。

妥否，请批示。

附件：索县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此页无正文。

索县财政局

 2023年3月1日

索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

索县十三届人大三次

会 议 文 件（13）

关于索县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3月 7日在索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俄巴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索县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有效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紧扣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会部署，紧密结合西藏实际，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坚决扛起奋勇争当“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先锋队、排头兵的光荣使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那曲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全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认真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财政改革发展深入推进，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我县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224981.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74.37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84.7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629.90万元，同比减少62.07万元，下降3.67%；非税收入3144.46万元，同比减少690.75万元，下降18.01%。上级补助收入170919.51万元；上年结转资金43187.4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500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00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93035.41万元，完成预算数（含年度追加）的85.80%。主要项目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812.17万元；国防支出70.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5446.18万元；教育支出39373.82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20.96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170.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22.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554.1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748.58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701.40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41454.9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8927.29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6.22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173.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45.10万元；灾害防治应急管理支出581.21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183.25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5.32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63.97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800万元；其他支出3064.56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县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1503.28万元，同比增加951万元，增长172.20 %，主要为土地出让金。上年结转504.7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043.7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3953.85万元，其中：债务付息支出1184.05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0.104万元，上年结转0.104万元，暂未支出。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我县各类政府债券132974.26万元，按偿还来源分，包括一般债务39448.26万元（其中已上缴市交通局16098万元）、专项债务93526万元。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5000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拆迁改造和在建农村公路建设。2022年未有到期需偿还本金政府债券。

二、2022年财政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按照县委、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人大十三届三次会议关于预算草案的决议和审查意见，全面贯彻积极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的要求，全力以赴抓收入，优化结构保重点，较好地服务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发挥财政职能，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加大统筹力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2年我县涉农资金总规模33011.75万元，计划纳入整合17098.15万元，实际纳入整合资金17098.15万元。其中：衔接资金15066.79万元（包括中央衔接资金10750.99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3677.88万元；市级衔接资金85.33万元；县级衔接资金552.59万元）；非衔接资金2031.36万元（用于生态岗位）。

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就业培训、生态岗位工资和贷款贴息。**二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有序化解债务风险，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增强财政偿债能力，有效抵御风险发生。管好用好债券资金，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注重债券资金的及早使用、效益利用，避免资金闲置造成利息浪费。**三是**全力支持生态保护。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不断加大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领域资金投入力度，2022年投入财政资金2638万元，全力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优化支出结构，重点保障民生支出**

聚焦财力支持民生事业发展，坚持保基本、兜底线，让稳定红利、发展成效更多惠及广大群众。**一是**兜牢兜实县级“三保”底线。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清理收回实施迟缓、执行进度慢的项目资金，统筹各类资金坚决兜牢“三保”运行底线，确保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机构运转保障有力，各项基本民生有序开展。**二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教育投入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按照本级地方财政收入的20%，安排资金1105.20万元，用于教育事业发展，提升办学条件，全年教育支出39373.82万元。**三是**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按照本级地方财政收入的10%，安排552.59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要支持产业项目配套，助力乡村振兴。**四是**全力保障党建工作经费需求。按照本级财政收入的5%，安排党建经费276.30万元，用于阵地建设、教育培训和党员慰问等，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五是**不断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年人均645元，落实城乡医疗救助资金3655.62万元。聚焦社保体系建设，投入资金1510.87万元，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低保、优抚、临时救助等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六是**聚焦住房建设保障，投入资金2801.79万元，支持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建设；**七是**聚焦办好利民惠民实事，投入资金31664.71万元，确保既定民生实事基本兑现。

**（三）聚焦聚力疫情防控，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协调发展**

2022年下半年，我县全面落实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本轮疫情发生以来，上级共下达资金576.08万元（含高海拔检查站补助资金12万元），我县自筹资金985.90万元，社会捐赠资金115万元，共计收到防疫资金1318.90万元。我县严格按照自治区及那曲市关于疫情防疫资金使用规定的相关要求，严格资金使用范围，规范资金划拨，防疫资金主要用于防护物资采购、试剂耗材采购、隔离点防护、道路消杀及后勤保障等各方面，全县已用于新冠疫情疫情防疫防控支出总额为2142.92万元。其中，县城防控及隔离点支出1831.60万元，乡镇防控防疫支出204.70万元。县城防控及隔离点支出包含防护物资采购支出632.49万元，试剂耗材采购支出758.30万元，隔离点防护支出264.28万元，道路消杀5.14万元，后勤保障等支出266.39万元。

2022年落实低保及困难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309.5万元。持续开展困难群众和因疫受困人员临时救治，兑现救助资金567.9万元。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708.5830万元。

**（四）聚力财政管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持续攻坚财政改革发展，推进财政制度建设。****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做好三本预算单独编制和相互衔接；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工作要求，梳理完善我县预算管理业务，规范预算管理流程，协调各预算单位做细做实前期各项工作，目前全县6**0家预算单位已全部上线，覆盖率为100%。三是积极探索公务卡改革。根据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在全县预算单位积极推行公务卡改革，利用银行支付系统实现对公务小额支付的全程监控，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强化监督管理，依法理财水平不断提高**

**全面加强财政监督。**一是**加大财政投资评审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投资评审行为，提高投资效益。全年完成评审项目9个，项目实际到位金额136095.70万元，审减金额110.03万元，综合审减率为8.08%。**二是****加强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2022年年初各单位上报预算时，我局要求一并上报了本单位预算内资金绩效申请审核表，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完善制度建设。**充分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制定《索县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夯实绩效工作基础。**坚持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紧紧围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绩效支出自评结果，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为预算绩效管理岗位和机构选配精干力量，以保证工作的高质量和延续性。**深入开展业务培训。**为提高各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思想意识以及理论水平，同时加强业务人员实务能力和具体操作水平，我局于11月组织开展了含预算绩效工作在内的财政业务培训，进一步增强了全县预算绩效理念，提高了绩效工作水平**。**三是**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对照那曲市委、市政府关于乡镇财政所规范化建设总体目标要求不断强化工作措施，加强监督指导，有力推进规范化建设。我县乡镇财政所达到机构更加稳定、业务更加扎实、办公条件显著改善，工作成效明显提高，服务群众能力得以提升。**四是**持续加大培训力度。采取组派基层财务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和县本级自行组织培训等方式，重点就财经纪律、预算编制、政府采购、会计基础业务、报销审批、涉农补贴发放和业务流程等内容进行培训，基层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进一步提升。**五是**加强对直达资金有关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协同推进相关项目建设和资金保障，梳理细化直达资金预算执行、资金调拨、核算对账、资金监控等各项工作，确保直达资金精准高效落地，直接惠企利民。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央下达我县直达资金38647.56万元，累计支出31897.83万元，支出进度达82.53%，充分发挥直达资金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作用，助力我县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六是**积极开展公职人员个人借款专项整治工作，并于2022年3月全部清理完成。此次清理我县干部职工借款金额15486.01万元，涉及125人（次）。**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虽然面对疫情挑战，但我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各项政策有效落实，改革发展持续推进，人民福祉日益提升，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县委、县政府的科学决策，得益于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的监督指导，更是全县上下团结拼搏的结果。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运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减税降费政策叠加，组织财政收入难度进一步加大；**二是**经济社会发展对资金保障需求持续攀升，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新增可用财力有限，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三是**债务负担较重，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艰巨；**四是**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强，财政预算管理还需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解决。**

三、2023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3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在疫情防控和经济下行的双重压力下，编制好2023年预算，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

**（一）2023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收入看，**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着诸多不确定性，经济恢复仍不稳定平衡，按照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的要求，大规模减税降费、增值税留抵退税以及助企纾困政策还需加力，加之争取上级转移支付难度不断加大，财力保持稳定增长的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从支出看，**在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的前提下，聚焦着力创建“四个示范市”，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化解隐性债务和债券还本付息等新增支出需求加大，对财政保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综合判断，2023年财政预算收支安排依然是紧平衡。

**（二）2023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特别是“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重要战略思想和“建设美丽幸福西藏，共圆伟大复兴梦想”的重要指示，锚定“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四个示范市”战略任务，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障基本民生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政府预算体系，完善预算管理各项制度，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切实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切实防范财政风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预算编制基本原则**

**1.坚持以收定支，确保年度收支平衡。**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消减低效无效支出。切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自治区约法十章精神，严禁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花钱。持续强化和规范“三公”经费管理，加强对相关支出事项必要性、合理性的审核。

**2.大力优化结构，突出保障重点支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那曲市、索县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优先保障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全力保障民生领域支出，以及债务发行付息等刚性支出，合理保障维持部门正常运转和履职的必需支出。

**3.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对于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或本级事权范围，以及市场能够发挥作用的领域，原则上不安排项目支出。 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僵化、预算安排只增不减的格局。厘清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内涵界限，进一步削减项目支出中用于部门人员经费的支出，将通过项目安排用于维持日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支出转列公用经费。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与支出政策的衔接匹配，推进提高项目预算编报，进一步扩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范围，充分利用审核结果，进行预算安排。将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审核后的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一同批复，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安排预算。

**（四）2023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全县收支安排。**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176846.02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以下简称同比）减少9305.38万元，降低4.9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10.4万元（按2022年11月完成数2%的增长安排，税收收入1702.17万元、非税收入2908.2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40222.14万元，同比增加3994.72万元，增长2.93%。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04.9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0208.5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76846.02万元，同比减少9305.38万元，降低4.99%。总体收支平衡。

（1）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含县总体决策部署的重大事项以及根据情况需要在执行中分配下达上年结转资金继续在本年安排的支出，主要科目支出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915.38万元，国防支出22.8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1522.89万元，教育支出49106.8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37.4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946.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73.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268.7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117.2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474.99万元，农林水支出23886.8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654.72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84.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52.3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7.9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21.07万元，债务付息支出6106.65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5875万元，其他支出304.25万元。

（2）县本级预备费1466.2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的1%（不包含上年结转支出）。

**2.预算安排缺口：**

我县地方财政缺口扩大，财政脆弱性问题突出。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杂事多重因素的扰动下，年内平衡压力较大。2023年年初，我县在保障“三保”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无法正常保障县级各部门提交的专项资金需求，包括年底各项验收工作组要求的不在年初预算安排中的资金安排。2023年我县预算缺口6180.49631万元，下一步通过年中上级财力或盘活存量资金解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安排2239.79万元，同比减少704.26万元，降低23.92%。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84.0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957.84万元，上年结转9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239.79万元，同比减少704.26万元，降低23.92%。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无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0.3万元，同比增加0.1万元，增长50%。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1万元，上年结转0.2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3万元，同比增加0.1万元，增长50%。

四、2023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3年，聚焦“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聚力“四个示范市”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围绕提质增效，做大收入盘子**

**培植壮大地方财源。**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立足县域情况，下大力抓好效益财源建设。**严格依法征收。**通过摸清税源、摸清底数，进一步强化财政部门、税务部门、金融部门和县直非税收入执收单位的征管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全民创收的氛围。各级各部门在扶持全县重点企业、抓好重点税源的同时，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应收尽收。**继续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坚持算大账，算长远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内生动力。**夯实财源基础。**多措并举开源挖潜，大力盘活资产、资源、资金，为经济发展增强后劲。

**（二）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改善民生**

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保障范围和标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支出，做好党的二十大资金保障。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牢“三保”底线。牢固树立节支也是增收的观念，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对预算单位的督促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支出进度。进一步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一是**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统一预算、执行、核算、决算等基础信息，形成相互支撑、有效监督的完整体系。**二是**进一步增强绩效评价理念。把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全过程，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严格预决算公开。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强化社会监督。**四是**强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落实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积极推进财政一体化建设，不断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实现所有预算单位全覆盖、国库资金动态监控和预警处置体系。**五是**强化财政自身建设。以开展改进作风狠抓落实活动为契机，进一步转变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提高财政管理质量和水平；同时加强财政廉政建设，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职权行为，全面提升财政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努力建成一支群众满意的财政干部队伍。

**（四）坚持底线思维，防范财政风险**

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拓宽“前门”，用足用好政府债券，聚焦稳增长、补短板、强产业、促升级，充分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加强政府隐性债务管理，严堵“后门”，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强监督问责，确保风险防控。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财政工作面临的任务更加艰巨，责任十分重大。站在新的起点，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为确保索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索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索县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3.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一般也称为国库单一账户制度，包括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是指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支付、管理的制度。

**4.结余与结转：**结余是指国家财政收入大于支出的余额；结转是指结余中有专项用途、需在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8.一般公共预算：**是指纳入国家金库管理的各项税收、除政府性基金以外的政府非税收入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主体。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

**9.预算执行：**是各级财政部门实现收入、支出、平衡和监督过程的总称。预算执行的内容是各级执行预算的机关和单位对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平衡的组织工作。

**10.预备费：**是指在各级预算中不规定具体用途的当年后备基金。各级总预算的预备费，一般是围绕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某些临时急需和事先难以预料的重大事件可以运用预备费。动用预备费一般应控制在下半年使用，并经过一定的批准程序。

**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各级政府为履行职能需要，通过预算内资金安排的由各级部门（单位）支配的用于运转、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12.非税收入：**是指政府在税收、债务收入以外取得的财政资金，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门、主要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性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等。

**1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14.“三保”支出：**是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简称。保基本民生主要包含各类基本民生领域的支出，如城乡低保、五保户供养等，保工资主要包含工资及工资性配套支出，保运转主要包含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经费。

**15.预算管理一体化：**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主要载体，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障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16.直达资金：**为落实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加快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简称直达资金）监管，建立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在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的基础上，通过系统动态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面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17.六稳：**指的是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18.六保：**指的是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19.地方政府债券：**指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其中，一般债券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主要以税收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依法相应计入财政赤字；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以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不计入一般公共预算、不计入预算内投资、不计入财政赤字。